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升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向贵局提交了建升科技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中泰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联合建升科技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建升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第三期（2019 年 5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现将本期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辅导小组由林宏金、郑杰、马闪亮、丰涛、许松、平成雄、钱震和刘天昊组成，由林宏金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立信会计师和中伦律师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泰证券为建升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优化部门设置和各部门的人员结构，保障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2、与立信会计师及中伦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度情况，与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

4、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5、中泰证券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专业解决建议。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建升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建升科技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建升科技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中泰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期过程中，中泰证券及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辅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治理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也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建升科技的辅导过程中，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建升科技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9月2日